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林政佑

電話：04-22289111轉55103

電子信箱：istar12345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00066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000665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澄清網路傳言施用毒品者未來可免服兵役一事，係屬不實訊息，請轉知學生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02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兵役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服兵役，稱為免役：一、身心障礙或有痼疾，達不堪服役標準。」，以及第5條第1項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禁服兵役，稱為禁役：一、曾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。

二、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。」。

三、又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10條：「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，第11-1條第2項：「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」。

電子
文
4

4

學務處

收文:110/08/30



1100004268

有附件

四、爰上，施用毒品除有害身心外，並無免服兵役之可能，倘誤用第一、二級毒品(如混合型毒品咖啡包)，其刑期較兵役更長，請提醒學生勿受網路謠言誤導，自毀前程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